**盐池县冯记沟乡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冯记沟乡人民政府 |
| 机构性质 | 行政机关 | 主体类别 | 法定行政机关 |
| 法定代表人 | 黄飞 | 经费来源 | 财政全额拨款 |
| 单位地址 | 冯记沟乡 | 投诉举报电话 | 0953-6659037 |
| 队伍编制状况 | 本单位实有行政执法人员1人，取得宁夏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行政执法证件0人或者其他部委执法证件 0人。(待申领执法监督证件3人，待换发执法监督证1人。) |
| 执法的主要依据 | **行政许可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。**行政处罚：**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》。**行政征收：**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《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》。**行政给付：**《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五保户供养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。**行政确认条：**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《征兵工作条例》。**行政奖励：**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》**行政检查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宗教事务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务公开办法》。**其  他  类：**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育登记暂行办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。 |
| 委托执法情况 | 是否实施委托 执法 | 否 | 受委托执法单位名称 |  |
| 受委托执法机构的性质 |  | 经费来源 |  |
| 受委托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情况 |  |
| 委托执法依据 |  |
| 内设法制审核机构情况 | 无 |

注：执法主体资格清单应概括填写执法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依据，没有委托执法的执法部门不填写委托执法情况信息。填写相关信息要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将此表在“盐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务公开→行政权力运行→行政执法公示”进行公示。